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簡字第13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邱奕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9164號、110年度偵字第10050號、110年度偵字第11230號、110年度偵字第119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奕安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各罪，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4「主文欄」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貳仟元之黑色Y型架壹個、價值總計新臺幣玖仟伍佰元之海賊王公仔壹拾盒、價值總計新臺幣捌仟元之日本原版公仔肆盒、價值總計新臺幣貳仟伍佰元之模型公仔貳盒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補充更正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：

㈠犯罪事實欄一㈡

第4行「以自備公用鑰匙開啟陳柏宏擺設於上址店內之娃娃機臺面板，將該機臺保夾（即保證取物）金額之電腦設定更改為10元後」應補充更正為「以自備公用鑰匙開啟陳柏宏擺設於上址店內之娃娃機臺面板，使用機臺上之按鈕、搖桿，將其內裝設之電子面表板上之保夾（即保證取物）金額，將

電腦所設定金額之更改為10元」。

㈡犯罪事實欄一㈢

第4行「以自備公用鑰匙開啟林江河擺設於上址店內之娃娃機臺面板，將該機臺保夾金額之電腦設定更改為10元後」應補充更正為「以自備公用鑰匙開啟林江河擺設於上址店內之娃娃機臺面板，使用機臺上之按鈕、搖桿，將其內裝設之電子面表板上之保夾（即保證取物）金額，自林江河所設定之1,980元變更為10元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刑法第339 條之1 所定自動收費設備詐欺罪，重視正確之給付，使用者身分並非考慮重點。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，因收費設備僅重視使用者是否提出正確給付，只要使用者可提出正確的財產給付，收費設備即會相對應為對待給付，此時使用者是否為真正權利人，非關心重點。在此設備特性下，該條所謂不正方法應係指任何意圖規避給付對價，而以不合設備所定使用規則，操縱該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財產上不法利益。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㈡、㈢所示之機臺乃屬一般之選物販賣機，應適用對價取物原則，若未投幣至保證夾取之數額，需操作取物爪夾將商品夾起後，待取物爪夾返回洞口上方、放開商品使商品掉入取物口後，遊戲者始可取得商品，而被告邱奕安卻以自備公用鑰匙開啟選物販賣機之面板，並在告訴人陳柏宏（即犯罪事實欄一㈡部分）、林江河（即犯罪事實欄一㈢部分）未同意或授權之情況下，使用機臺上之按鈕、搖桿，擅自修改上開機臺保夾金額至10元，致使被告得以每件商品10元之價金，獲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㈡、㈢所示之商品，顯然被告已使用不合設備所定使用規則，規避選物販賣機給付對價取得商品，核屬以不正方法自收費設備取得財物無疑。

㈡論罪

核被告邱奕安就犯罪事實欄一㈠、㈣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㈡、㈢所為，均係

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及同法第359條之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。

㈢罪數

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㈡、㈢所示之犯行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、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，皆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均從一重之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處斷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一時興起貪念，率爾竊取被害人林珈卉、戴仁富之財物，以及任意變更他人電腦設備之電磁紀錄，並以不正方法取得告訴人陳柏宏、林江河之財物，所為顯有不該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衡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取得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復參酌被告所犯上開4罪之罪質，及犯罪時、地之關連、取得財物之種類、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㈠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2 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之黑色Y型架1個、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之犯罪所得即價值9,500元之海賊王公仔10盒、犯罪事實欄一㈢所示之犯罪所得即價值8,000元之日本原版公仔4盒及犯罪事實欄一㈣所示之犯罪所得即價值2,500元之模型公仔2盒，均未扣案，被告亦未返還予被害人林珈卉、告訴人陳柏宏、告訴人林江河及被害人戴仁富，復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餘地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

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2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供被告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㈡、㈢所示之公用鑰匙1支，雖係供被告犯上開犯罪所用之物，惟該供本案犯罪所用之鑰匙並未扣案，且非屬違禁物，復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，衡量上開犯罪工具甚易取得，價值不高，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為免日後執行困難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3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39條之1第1項、第359條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51條第5款，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潘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宜貞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30　日

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
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60萬元以下罰金。
附表一

編號	犯罪事實	所犯法條	主文
1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㈠	刑法第320條第1項	邱奕安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㈡	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 刑法第359條	邱奕安犯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㈢	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 刑法第359條	邱奕安犯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㈣	刑法第320條第1項	邱奕安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件：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10年度偵字第9164號
110年度偵字第10050號
110年度偵字第11230號

110年度偵字第11914號

被　　告　邱奕安　男　3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
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現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送達處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奕安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（一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8月30日凌晨1時11分許，在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與明德路54巷口，徒手竊取林珈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黑色Y型架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2,0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（下稱前開機車）離去。

（二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、無故變更他人娃娃機臺電磁紀錄之犯意，於109年10月19日上午6時3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，以自備公用鑰匙開啟陳柏宏擺設於上址店內之娃娃機臺面板，將該機臺保夾（即保證取物）金額之電腦設定更改為10元後，夾取該機臺內之海賊王公仔10盒（價值共9,500元），致生損害於陳柏宏，得手後騎乘前開機車離去。

（三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、無故變更他人娃娃機臺電磁紀錄之犯意，於109年11月8日中午12時28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以自備公用鑰匙開啟林江河擺設於上址店內之娃娃機

臺面板，將該機臺保夾金額之電腦設定更改為10元後，以40元夾取該機臺內之日本原版公仔4盒（價值共8,000元）得手，致生損害於林江河，並騎乘前開機車離去。

（四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09年11月14日下午1時32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0號，徒手竊取戴仁富放在娃娃機臺上之模型公仔2盒（價值為2,5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前開機車離去。

二、案經陳柏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、林江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奕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柏宏、林江河、被害人林珈卉、戴仁富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現場及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共47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就犯罪事實一、（一）、（四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；就犯罪事實一、（二）、（三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嫌、同法第359條無故變更他人電腦設備電磁紀錄罪嫌。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（二）、（三）所為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無故變更他人電腦設備電磁紀錄罪論處。被告所犯前開4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01 檢　察　官　陳師敏

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04 書　記　官　曾意雯